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7/00-01號文件

檔 號：CB2/BC/11/00

2001年6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現時，有關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條文，載於不同條例中，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此等罪行的刑罰由2級罰款(5,000元)至4級罰款(25,000元)連同6個月監禁。現時，裁判法院以發出傳票方式，檢控有關罪行的違例者。法庭就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所判處的平均罰款約為500元。

3. 1998年12月，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通過前區域市政總署署長的建議，為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訂立定額罰款制度，與處理若干輕微交通罪行的制度相若。該建議旨在對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違例者起更大的阻嚇作用。隨後，當時的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保持香港清潔”聯合策劃委員會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並提議為8類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實施兩級制的定額罰款制度，即初犯者罰款600元，重複違犯者罰款1,000元。

4. 政府當局經檢討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後，認為應制訂擬議的制度，以加強當局清潔香港的行動，以及減輕法庭審理此等輕微罪行的工作。政府當局建議，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應包括3項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分別為把垃圾拋棄在公眾地方或拋入海中、在公眾地方隨處吐痰，以及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政府當局亦建議把定額罰款定為600元。6個執法部門中某些職系的公職人員將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以加強政府當局清潔香港的行動。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如正犯或已犯若干有關公眾地方潔淨的罪行(列載於條例草案的附表1)，可藉繳交定額罰款，解除他因觸犯該等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該等罪行的擬議定額罰款為600元，罰款水平可由立法會藉決議案予以提高。

6. 條例草案建議，定額罰款通知書將由附表2列載的公職人員發出。為此，條例草案賦權該等公職人員要求違例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違例者如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要求，可將他逮捕。任何人如不遵從上述要求，即屬違法，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

7. 條例草案亦訂定條文，處理定額罰款的追討，以及某人如對定額罰款通知書列載的罪行提出爭議時，裁判官所採取的法律程序。此外，相關的條例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

9. 在2001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李華明議員擔任主席，曾政府當局舉行了5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法案委員會贊成條例草案的建議，為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實施定額罰款制度，以加強阻嚇此等罪行的違例者。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涵蓋範圍、擬議的執法安排，以及向不繳交定額罰款人士追討罰款的程序。現將法案委員會的商討內容撮述如下。

### 定額罰款的涵蓋範圍

#### 狗隻隨處大小便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只包括3項主要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分別為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郊野公園、公眾地方或拋入海中；以及在郊野公園及公眾地方吐痰。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狗隻隨處大小便是一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對公眾造成極大滋擾。他們亦指出，狗隻隨處大小便的罪行亦包括在兩個前市政局過往提出的定額罰款建議內。該等委員建議，應把狗隻隨處大小便納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內。

12.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把狗隻隨處大小便的罪行納入條例草案的附表1。然而，一位委員指出，要禁止小狗在公眾地方小便，甚為困難，而狗尿所引致的問題不及狗糞嚴重。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同意從擬議的修正案中刪除“狗尿”。

### 海上棄置廢物

13. 一位委員認為，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不應包括海上棄置廢物及海上吐痰，原因是漁民及艇戶在海上往往難以找到垃圾桶及廁所。然而，部分其他委員並不同意，認為不應以此作為亂拋垃圾的藉口，因為該等設施可設於艇上或船上。委員認為，某些人的文化及習慣是可以改變的，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可教育／阻嚇市民不要亂拋垃圾。

14. 至於海上吐痰，政府當局已澄清，現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有關“海上棄置廢物”罪行的涵義，不足以包括吐痰。雖然成文法並沒有就海上吐痰訂定一般規定，但在陸上的公眾地方，或在海上若干位置(例如渡輪上)，將痰涎吐入海內，則受現行法例規管，在適當情況下，已列入擬議的定額罰款計劃內(條例草案附表1第3項)。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陸上吐痰與海上吐痰的處理方法不應有別。鑒於若干傳染病可透過吐痰散播，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改《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有關條文，使海上吐痰也列為一項罪行。政府當局已同意另行考慮有關建議。

15. 鑒於委員關注到海上若干黑點棄置廢物的情況嚴重，政府當局已表示，海事處將成立專責小組，在辦公時間以外，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在主要的黑點(例如海濱長堤及公眾碼頭)採取執法行動。水警亦會與海事處執行聯合行動，協助檢控海上棄置廢物者。

### 廢物的處置

16. 一位委員指出，在《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中，“廢物”的涵義甚廣，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由於處置化學廢物及行業廢物時，可能會引致環境滋擾及造成污染，該名委員對於將該等罪行應否納入定額罰款制度內，持保留意見。

17. 政府當局已澄清，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條，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許可，在公眾地方、政府土地上、或未經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在任何其他土地上存放廢物，即屬犯罪。觸犯此罪行的人可被檢控。然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主要是檢控輕微的亂拋垃圾罪行。鑒於非法棄置化學廢物罪行的性質較為嚴重，政府當局不打算就這類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是會繼續根據正常的簡易程序，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會在執法人員執行守則及指引內清楚說明這點。

## 定額罰款的水平

18. 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把定額罰款的水平定為600元的理據。一位委員曾建議把罰款額調低，以便與輕微交通罪行的罰款一致。政府當局解釋，定額罰款的水平應足以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而又不會引起公眾過份反感。政府當局亦指出，去年檢控的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個案約有20 000宗。被定罪的個案中，法庭就亂拋垃圾及隨處吐痰所判處的平均罰款分別為468元及570元。政府當局亦指出，在輕微交通罪行中，違例者亦須根據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被記分，或許會因而被暫時吊銷或吊銷駕駛執照。

19. 其他有些委員建議，向重複違犯者處以更高罰款，以便對亂拋垃圾及隨處吐痰的人起更大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級制的定額罰款制度會引致嚴重的行政及執行問題，例如當局必須備存及查核定罪紀錄，才能向重複違犯者發出通知書，徵收附加罰款。此舉會增加推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本，有違以簡易有效方法對付亂拋垃圾者的原意。

## 執法

### 公職人員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0.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安排。委員察悉，6個政府部門合共44個職系的人員(超過一萬名公職人員)將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部分公職人員無須穿著制服，並隸屬不同部門，委員憂慮此項安排會令公眾感到混淆，而執法的標準或會不一致。委員詢問，該等公職人員是否獲授權在全港各地執行定額罰款制度，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他們執法標準一致。

21.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海事處的若干公職人員，已獲《裁判官條例》(227章)第8A條授權，對觸犯公共潔淨罪行的人提出檢控。該等公職人員因而將會獲准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雖然環境保護署的公職人員現時未獲《裁判官條例》賦權，檢控觸犯公共潔淨罪行的人，但他們亦不時就環境滋擾及污染問題，提出檢控。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環境保護署的人員包括在認可公職人員列表內。獲賦權的公職人員只會根據其所屬部門的職權範圍，以及在當值期間執行定額罰款制度。他們當值時，必須攜帶委任證，而被發給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可要求查看有關執法人員的委任證，或聯絡其所屬部門，以便查核他們的身分。

22. 政府當局亦表示，為確保該6個部門的所有執法人員採用一致的執法標準，食環署會擬備一套指引，供執法人員參閱。指引的內容廣泛，包括搜集證據、處理爭執、執行情序、呈堂證據，以及行為和紀律等。此外，食環署亦會為該署的執法人員提供培訓計劃，以及為其他執法部門的人員提供“導師培訓計劃”。食環署亦會諮詢廉政公署，如何在擬議的程序中，加入防止貪污的安排。食環署作為負責環境

衛生的主要部門，會負責統籌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並會不時評估該制度的效用。

23. 主席及部分委員特別關注到，管理工作已外判給私人管理公司的公共屋邨的執法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原則上，房屋署只會在那些由該署肩負最終管理責任，即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公共屋邨內，對亂拋垃圾及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實際管理工作已外判給物業服務公司的公共屋邨，保持屋邨清潔衛生的責任，便由該等公司負責。然而，房屋署已成立一隊由該署職員率領的流動專責組，如有需要，會在物業服務公司支援下，在有關屋邨採取執法行動。房屋署亦會針對公共屋邨內及其附近地區的亂拋垃圾黑點，聯合其他部門採取行動。

24. 委員察悉，只有數個職系的房屋署職員獲授權執行定額罰款制度，即房屋事務經理、副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事務主任。鑒於本港半數市民居住於公共屋邨，委員關注房屋署或許沒有足夠人手，在公共屋邨內有效採取執行行動。部分委員建議，房屋署其他職系人員亦應獲授權協助執法，或在適當時，將執法權轉授予有關的物業服務公司。

25.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執法標準一致、執法隊伍質素良好及具公信力，授權房屋事務主任及房屋事務經理職系的人員負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是恰當的安排。由於該等職系共有2 000多名職員，房屋署確保會適當調配人手，負責執行定額罰款制度。至於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權力轉授予私人物業服務公司，政府當局對此有所保留。

26. 由於6個執法部門各有本身的管轄範圍，委員憂慮或會出現“灰色地帶”，未能納入上述任何一個部門的管轄範圍。委員認為，警方(及水警)是紀律嚴謹，並具公信力的執法機關，應獲授權在全港各地，就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7. 警方表示他們的整體策略是專注於核心職責，同時在可能出現犯罪活動或擾亂秩序的情況時，盡可能大力協助要求警方支援的部門。在討論初期，警方認為並無需要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他們認為，如按建議授予6個部門合共萬多名政府人員執法權力，可組成一支非常有效的執法隊伍，再配合有效的公眾教育計劃，要推行防止亂拋垃圾運動，應綽綽有餘。此外，警方會在有需要時，繼續根據現行法例就亂拋垃圾罪行採取票控行動。

28. 然而，委員並不同意就處理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方面，警方採取的執法行動有別於其他6個執法部門。此外，定額罰款制度較票控行動簡單得多。雖然委員同意警方應以維持法紀及撲滅罪行為首要任務，但法案委員會認為，為確保執法一致，警方亦應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經進一步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警方終於同意，警務人員應獲授權就表列的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政府當局會為此提出一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歡迎警方的決定。

## 核實身份及地址

29. 委員察悉，現時執法人員有時會難以確定涉嫌違例者的真正身份及地址，因而導致傳票作廢，或在追尋違例者方面費時失事。因此，條例草案建議賦權執法人員，如有合理原因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任何表列罪行，則可要求該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檢查。任何人如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執法人員將獲授權拘捕該人，將其帶往警署或交由警員看管。

30. 政府當局已澄清，身份證明文件的定義載於《入境條例》第17B條，包括有效的身份證、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及有效的旅行證件。委員關注到忘記攜帶身份證或遺失身份證的情況，為釋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一項修正案，使任何人只有在“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才屬犯罪。

31. 由於正確的地址對追尋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的涉嫌違例者至為重要，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核實違例者提供的資料的程序。部分委員要求在執法指引中，詳細訂明核實程序，確保執法一致及避免引起爭議。他們亦建議，應要求涉嫌違例者核實載於通知書上的地址。為免引起爭議，並提供法據依據，讓執法人員可取得涉嫌違例者的電話號碼以核實其地址，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第4(1)條中加入“電話號碼”。政府當局已同意為此提出一項修正案。

32. 部分委員認為，應訂定具充分阻嚇力的條文，以防提供虛假資料。一位委員建議要求有關人士作出聲明，表明其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政府當局表示，只有“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的人”，才可監理和接受任何人作出的聲明。由於是項安排會引起執行上的困難，政府當局建議無須採用法定聲明的形式，只須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條文，訂明任何人如提供其明知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5,000元及入獄6個月。政府當局已表示，現行法例中亦有類似條文，將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定為刑事罪行。當局亦向委員保證，是否檢控提供虛假資料的違例者，只會由高級人員經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決定。

## 展示招貼或海報

33.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就未經准許展示招貼或海報的罪行而言，定額罰款通知書將會發給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還是發給發行人或可從招貼或海報的展示而得益的人。政府當局解釋，執法人員須觀察一會，以確定某人是否“正犯或已犯”某罪行，才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因此，定額罰款通知書將會發給實際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然而，如有證據顯示，會從招貼或海報的展示中得益的人涉及該罪行，當局可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向他提出票控。

## 拒絕接收定額罰款通知書

34. 委員問及，任何人如拒絕接收定額罰款通知書，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第15條“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如拒絕接收定額罰款通知書，不一定會觸犯條例草案第15條的規定，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35. 政府當局亦澄清，條例草案訂明，任何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均有權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如該人相信他並沒有觸犯表列罪行，便應通知有關部門，表明他希望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而非拒絕接收通知書。不過，為確保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運作不受某些情況影響，例如違例者拒絕接收通知書，政府當局將會為此提出一項修正案，加入條例草案第3(4)條。

## 遊客

36.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港的遊客及訪客是否亦受定額罰款制度規管。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並沒有建議作出任何豁免安排，因此，訪客或遊客均須受定額罰款制度規管。然而，由於違例者獲准在21天內繳交定額罰款，政府當局同意，要向遊客發出繳款通知書將有實際困難，因為他們在21天後極有可能已離港。至於禁止欠交定額罰款的訪客出入境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本條例草案主要針對本港居民，該項建議或可另作考慮。為免引起誤會，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必須宣傳定額罰款制度。

## 覆核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37. 委員察悉，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所有個案，須由一名職級至少較發出通知書高一級的人員審核。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定額罰款通知書可被撤回，或以其他適當的法律程序替代。至於檢控提供虛假資料者的權力，會由高級人員，最好是首長級人員行使。就此，一名委員詢問，不能負擔定額罰款的違例者能否尋求恩恤覆核。

38. 政府當局不贊成以恩恤理由作出豁免或寬減，因為此建議會令執法部門難以確定某項豁免或寬減的申請人是否確實有困難。此外，該項建議亦會給予執法部門過大的酌情權，可能導致濫用權力或貪污的情況。更重要的是，該建議有違定額罰款的精神。政府當局指出，如違例者對其法律責任有爭議，他有權不以定額罰款方式解除有關罪行的責任，並將個案提交裁判官審理。

## 定額罰款的追討

39. 部分委員認為，為確保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能有效執行，當局須對欠交定額罰款的人，訂定具阻嚇作用的條文。他們關注到，如違例者沒有在指定限期內繳交定額罰款，會採用何種程序追討定額罰款。

40.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違例者獲准在21天內繳付罰款。如由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違例者仍未繳付罰款，主管當局便會向他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他在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10天內繳付罰款，或通知有關部門他有意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如在繳款通知書發出10天後，違例者仍沒有繳付定額罰款，亦沒有表明他會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主管當局便會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申請發出單方面的命令。違例者接獲法庭命令後，須於14天內向法庭繳付欠交的定額罰款及相等於該筆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如有關罰款在法庭命令發出的1個月內仍未繳付，主管當局便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的規定，向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指示以扣押並售賣該人的任何財物及實產的方式追討罰款。不過，如該人在接獲繳款通知書的10天內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主管部門便會申請發出傳票，安排法庭聆訊。如該人在法律程序展開前決定撤回，該人便須繳付相等於雙倍定額罰款的款額，亦須同時繳付訟費500元。如違例者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但在應訊時沒有提出免責辯護，或所提出的答辯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違例者便須繳付訟費及雙倍的罰款。

41. 委員同意，違例者如在指定限期內沒有繳付定額罰款，須繳付雙倍的罰款，違例者如欲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須同時繳付訟費。部分委員認為，基於同一原則，如主管當局因某人沒有在通知書發出的31天內繳付定額罰款，亦沒有表明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而須向法庭申請單方面的法庭命令，則應要求該人繳付發出法庭命令的費用及雙倍的罰款。鑒於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加入一項為數300元的額外款額，以收回就該等個案發出法庭命令的成本。政府當局會為此提出修訂。

42. 為加強對欠交罰款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7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規定由裁判官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68條，對欠交罰款的人處以監禁。

#### 定額罰款的調整

43. 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案提高任何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委員認為，立法會應有權因應需要決定提高或降低定額罰款。政府當局同意該項建議，並會就此提出一項修正案。

#### 執法指引

44. 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已提供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指引擬稿。委員已就擬稿的內容提出建議，特別是涉及核實身份、拘捕權力、向違例者解釋其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權利，以及警誡違例者不遵守條例草案規定可引致的後果等。



45. 委員強調，執法人員必須接受訓練，學習如何處理衝突及糾紛，以及如何處理涉及長者、小童及文盲的個案，以免發生誤會。政府當局同意在執法指引中加入上述數點，並為所有執法人員提供適當的訓練。

46. 為協助執法人員決定應就某項亂拋垃圾的罪行發出法庭傳票還是定額罰款通知書，政府當局建議以0.5立方米的體積(大概相等於兩個生果紙皮盒)為參照標準。拋棄的垃圾的體積如超出0.5立方米，便有足夠理據交由法庭處理，由法庭作出其認為恰當的罰則。不過，法案委員會認為，以0.2立方米的體積(大概相等於一個生果紙皮盒)為參照標準，可能更適宜，因為定額罰款制度是針對輕微的亂拋垃圾罪行。政府當局贊同該項建議，並會在執法指引內納入經修訂的參照標準。

### 公眾教育及宣傳

47. 為確保公眾及訪港遊客充分認識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條例草案前加強宣傳。委員已提醒政府當局，有關宣傳工作必須包括機場及出入境管制站，使訪客注意本港針對亂拋垃圾罪行而推行的定額罰款制度。

48.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很可能於2001年年底推行。政府當局已答應會進行廣泛宣傳，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張貼海報及橫額，使公眾及訪客了解新法例的條文，並呼籲他們合力保持香港清潔。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9. 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大部分獲政府當局接納，當局亦已提出相應的擬議修正案。當局與助理法律顧問討論後，亦提出一些技術性的修訂及文本上的修訂。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

### **建議**

50.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1年7月11日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 **諮詢意見**

51. 請議員支持上文第50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1日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李華明議員, JP
<b>委員</b>	田北俊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共：11位委員)
<b>秘書</b>	李蔡若蓮女士
<b>法律顧問</b>	馮秀娟小姐
<b>日期</b>	2001年5月4日

中文文本第 1 稿 :	4.6.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	4.6.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 :	6.6.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	7.6.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 :	15.6.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	15.6.2001)
中文文本第 4 稿 :	18.6.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	18.6.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 :	19.6.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	19.6.2001)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3 (a) 在第(2)款中，刪去“面交發出對象”而代以“當面交付該人”。
- (b) 加入 —
- “(4) 即使沒有遵從第(2)款的規定，亦不影響本條及第 5、7 及 10 條的施行。”。
- 4 (a) 在第(1)款中，刪去“述明其姓名及地址”而代以“提供其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
- (b) 在第(2)款中，在“如”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c) 在第(4)款中，在“任”之前加入“在不損害《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d) 在第(5)款中，在“the person”之後加入“to whom the notice is to be given as”。

新條文 加入 —

**“4A. 提供虛假資料**

任何人如在遵從根據第 4(1)條提出的要求時，提供他明知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關於其姓名、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的任何詳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翌日”；

(ii) 在(c)段中 —

(A) 刪去“不論是該項繳款或通知”而代以“該項繳款或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刪去“翌日”。

(b) 在第(2)款中，刪去“翌日”。

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有通知書根據第 3(1)或 5(1)條發給或送達某人，主管當局可在以下時間撤回該通知書 —

(a) 就該通知書指明的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的任何時間；而

(b) 在要求發出第 7(1)條所指命令的申請已提出的情況下，在該命令作出之前，

主管當局並可以書面通知該人，告知他該通知書已被撤回。”。

7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及”而代以頓號；

(ii) 在“加罰款”之後加入“及訟費\$300”；

(iii) 刪去“翌日”。

(b) 加入 —

“(5) 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針對的人沒有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並可根據該條判處監禁。

(6) 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針對的人悉數繳付有關命令所示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9 (a) 第(1)款中 —

(i) 在(b)(i)段中，刪去“翌日”；

(ii) 在(b)(ii)段中 —

(A) 刪去“及”而代以頓號；

(B) 在“加罰款”之後加入“及訟費\$300”。

(b) 在第(3)及(4)款中，刪去“翌日”。

(c) 加入 —

“(6) 凡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針對的人沒有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並可根據該條判處監禁。

(7) 凡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針對的人遵從該命令悉數繳付他被飭令繳付的款額，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10 (a) 在(c)段中 —

(i) 刪去“已有法律程序”；

(ii) 在“起”之後加入“法律程序”。

(b) 刪去“以郵遞寄往該人的地址的方式”而代以“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

11 刪去兩度出現的“答辯”而代以“免責辯護”。

13(1) 刪去“翌日”。

15 刪去“故意妨礙或抗拒”而代以“抗拒或故意妨礙”。

17 刪去“提高”而代以“更改”。

附表 1 在緊接第 3 項之後加入 —

“3A. 第 13(1)(a)條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600”。

附表 2 (a) 在第 1 欄中 —

- (i) 在相對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記項中,在“4”之前加入“3A、”；
  - (ii) 在相對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記項中,在“3”之後加入“、3A”；
  - (iii) 在相對於“房屋署署長”的記項中,在“3”之後加入“、3A”；
  - (iv) 在相對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記項中,在“3”之後加入“、3A”。
- (b) 在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有關的記項之前加入 —
- “1、2、3、3A、4、5、6、7 警務處處長 警務人員”。